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實務專題評選辦法

90年05月17日第222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7日第312次系務會議修正
99年06月17日第317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02月17日第323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年04月18日第344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最佳專題獎設置辦法定訂本系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「實務專題」課程者，必須於四上學期末，依校行事曆考試結束日前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乙本後，送至第一階段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- 第三條 第一階段初審審查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進行書面評審。
- 第四條 第二階段複審委員由產業界、業界師資、校友(共三至五位)進行複審，由初審選出前6組專題分別進行簡報。
- 第五條 評審後初審與複審成績加權平均排序，排序成績最佳之一組，獲選為本系最佳實務專題，將提報教務處獎勵，二至三名亦列為最佳專題由系上頒發獎狀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